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平漯周高铁平顶山西站交通枢纽地下空间(西延)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平顶山西站西南侧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平顶山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发包人： 平顶山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平顶山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经过法定招标程序确定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平漯周高铁平顶山西站交通枢纽地下空间(西延)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三条 设计人工作内容及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3.1 工作内容

(1)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管线及建构筑物调查、控制测量等内容,包含补勘等相关工作。

(2)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平漯周以及西站房下方及影响范围内(距规划西站房建筑轮廓 30m)的轨道交通地下通道工程的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

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等招标工作配合、设计变更、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配合、后期服务等工作，并积极配合完成有关部门的审查评审。

3.2 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4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同时交付 pdf、cad 电子版各一份
2	初步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3	施工图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	
4	采购范围内的其它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 3171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壹仟元整），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的%	付费时间
第一次支付	50%	设计人提交勘察及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成果后支付
第二次支付	20%	设计人提交通过评审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支付
第三次支付	30%	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定案后支付
合计	100%	

说明：双方同意如果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与合同价不一致，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第五条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哲；身份证号：142601199109186818；职称证号：306000202412023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6.2.3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对自身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设计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按国家规定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

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到场，及时解决。

8.2 施工过程中，需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技术服务，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到场，及时解决。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宝丰县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2 份。

8.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设计人投标文件、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21MB1795765H

地 址：宝丰县智慧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467400

电 话：0375-6515001

电子信箱：bfxgtbgs@163.com

开户银行：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账 号：12403041800000587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2810U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邮政编码：300142

电 话：17695616501

电子信箱：lizhe@crdc.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北站支行

账 号：0302030609100359982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